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DEE INTERNATIONAL SOFTWARE GROUP COMPANY LIMITED**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南區科技南十二路2號金蝶軟件園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賬目及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A) 重新推選馮國華先生為董事；  
(B) 重新推選 Gary Clark BIDDLE 先生為董事；  
(C) 重新推選金明先生為董事；  
(D) 重新推選吳澄先生為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厘定董事酬金；
5. 重新委任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厘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第6及7項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有待及須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紅股（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符合有關法律程式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要求（如有）為落實發行紅股：

(a)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建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部分進賬額合共 10,456,784.35 港元（或就根據本決議案使發行紅股生效而言可能必要之其他金額）作資本化，並因此授權及指示本公司董事將上述款項用以按面值繳足本公司股本中該數目之新普通股（「紅股」），而該等紅股將以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方式發行、配發及分派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本公司董事會於作出查詢後認為，考慮到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機關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提呈發行紅股為必要或權宜之舉之股東（如有）（「除外股東」），基準為按彼等分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十股每股之現有已發行每股面值為 0.025 元港幣之普通股（「股份」）獲發兩股紅股；

(b) 根據本決議案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紅股須受本公司章程所規限，並與於記錄日期與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在全部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及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紅股作出一切必要及適宜之行動及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厘訂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須予資本化之金額及按本決議案 (a) 段所述之方式將予發行、配發及分派之紅股數目。」

### 7(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 (iii) 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ii) 本決議案第 (i) 分段的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購股權證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行使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c)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是項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期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的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7(B) 「動議

- (i) 在以下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一切適用的法例及上市規則要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是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7(C) 「**動議**待上文第7(A)及7(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可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7(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之上。」

承董事會命  
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少春

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

高新科技園南區

科技南12路2號

金蝶軟件園

*附註：*

(i)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iv)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關閉股東名冊，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通告日，執行董事為徐少春先生(本公司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馮國華先生及陳登坤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金明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Gary Clark BIDDLE先生、何經華先生、吳澄先生、楊周南女士及楊國安先生。